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葉○愷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葉○輝　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林冠宇
訴訟代理人　李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24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3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原互不相識，雙方於114年1月17日6時55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社區大樓之電梯內發生口角糾紛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上開社區之1樓電

梯前，先以右手拉扯原告之後背包，再以右腳朝原告踢踹，造成原告摔倒後撞擊前方之玻璃門，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踝部韌帶扭傷等傷害。原告為未成年人，被告之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極大精神上痛苦，且對身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，故請求慰撫金10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，惟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。原告所受之傷勢均為挫傷，並未經過手術置或復健休養，傷勢並非重大，本件被告傷害之手段亦屬輕微，且被告是因兩造發生口角，一時失慮而造成原告受傷，並非蓄謀之傷害行為，動機方面尚無大惡，故被告認為是當之慰撫金應以3萬元為當，超過部分請本院駁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傷害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477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並經本院合議庭以115年度簡上字第96判決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-6、49-5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屬實。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。

(三)次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，被告僅因口較細故而對於未成年之

原告為上開侵權行為，並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，衡其情節確屬重大，並致原告受有相當精神痛苦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侵害情節、發生之原因、原告為未成年人所受身心傷害程度，及原告所受傷勢並非難以回復之狀況，兼衡兩造之年齡、學經歷、家庭、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、個資卷卷附被告之戶籍查詢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，為維護兩造之隱私，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）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，應以1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